

臺北市市場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8年6月30日

資料更新日期：98年6月30日

專責人員：張芳碩 職稱：科員 電話：2341-5241 分機 2804 E-mail: cw_1608@mail.ta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創新措施	無
重要成果	<p>一、本處6月份會同環保局、動檢所等單位，辦理本市傳統市集販售活禽攤商（販）衛生狀況聯合稽查如下：98年6月2日稽查直興、新富、南機場、家禽批發等市場共9攤；6月9日稽查東三水街、東門外、武昌街等攤販集中場共9攤；6月16日稽查光明、坡心、忠孝、古亭等市場共12攤；6月23日稽查龍城、中崙、八德等市場共10攤；共稽查40攤，家禽攤商皆配合維持環境整潔，無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後續將持續進行稽查。</p> <p>二、本處配合環保局5S整潔維護評鑑計畫實施，第一季季評特優級公有市場為松江、士東市場；優等級為環南、雙連、永樂、蘭洲、松江…等37處市場；普通級為西寧、直興、南機場…等7處市場。特優級攤販集中場為安居街9巷、中華玉市、台北玉市…等10處；優等級為東門市場外、南機場、東三水街…等15處；普通級為臨江街、五常街、榮星…等20處。未來將加強督導普通級市場（攤販集中場），請各攤商注意並改善其營業環境之衛生及清潔。</p> <p>三、西湖市場：為配合西湖市場開幕，本處已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規劃一系列活動，包含試賣活動、開幕活動及促銷活動等3大類型。西湖市場攤商已於98年6月9日完成進駐西湖綜合大樓，並於6月10日至19日辦理試賣活動。預計於7月擇日</p>

	<p>辦理開幕活動，並於 98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促銷活動。</p> <p>四、 建成圓環：建成圓環美食館已於 98 年 6 月 22 日全館開放營運，館內販賣飲料、冰品、喜宴、酒席、輕食及涮涮鍋等，未來本處將持續督促及輔導該得標廠商儘速使圓環恢復以往繁榮，以帶動週邊商圈發展。</p> <p>五、 98 年 1-6 月，畜牧法違法屠宰宣導，家畜、家禽攤商共計 56 攤次；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共計 4 次，查核 7 攤次。</p> <p>六、 98 年 6 月 30 日完成培英市場用地臨時停車場使用公開招標作業，由勝旺事業有限公司以高於底價得標。</p> <p>七、 建國假日玉市新設空調工程。</p> <p>八、 整潔明亮傳統市場新風貌計畫。</p>
突破難題	無
未來施政重點	
<p>一、 地下街管理業務：</p> <p>(一)、 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暨不定期派員至商場督導管理營業秩序，提供市民更舒適便利的休閒購物場所。</p> <p>(二)、 督導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積極招商，並於今年完成龍山寺地下街 2 樓開幕工作。</p> <p>二、 市集營運規劃：</p> <p>(一)、 持續推動公有中崙市場 BOT 改建工作，並督促民間最優申請人儘速完成本案。</p> <p>(二)、 廣續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興建市集，並透過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p>	

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

- (三)、 辦理私有市場 B00 改建案審核工作，以民間財力協助市府改建老舊私有市場，減少市府徵收私有地之財政負擔。

三、 公有零售市(商)場業務：

- (一)、 振興市場營運及創造市場新意象，賡續推動傳統零售市場之改建與整建，並編列一般整修費用，以維持市場正常營運，提供市民整潔、明亮、乾淨、舒適之購物環境；邁向現代化傳統市場經營、推動網路宅配服務。
- (二)、 加強公有傳統市場之輔導工作。
- (三)、 持續對市場管理員教育訓練。
- (四)、 辦理「整潔明亮的傳統市場新風貌計畫」。
- (五)、 持續對各市集公廁提供衛生紙。
- (六)、 配合中央政策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市集內全面禁宰家禽。
- (七)、 整修傳統市場公廁，並提升公廁等級。
- (八)、 辦理建成圓環、西湖市場開業。

四、 市場遷建：

- (一)、 賡續推動家禽批發市場遷建計畫。
- (二)、 賡續辦理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

五、 拍賣系統更新與建置

- (一)、 持續督導臺北農產公司辦理本市果菜批發市場電腦拍賣系統更新工作。
- (二)、 督導植物社辦理臺北花木批發市場電腦拍賣交易制度之建立。
- (三)、 督導臺北漁產公司辦理臺北漁類批發市場電腦拍賣交易制度之建立。

六、 批發市場整修與改建

- (一)、 辦理本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臺北漁類批發市場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
- (二)、 推動臺北魚類批發市場改建規劃案。

(三)、辦理萬大路魚類批發市場理貨場地坪整修及外圍圍牆美化作業案。

七、攤販管理業務：

(一)、賡續推動「臺北市攤販臨時集中場自理組織成立社團法人計畫」，經個案評估具成立社團法人可行性之列管攤販集中場或攤販聚集區，以專案簽報輔導。

(二)、賡續執行「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案」專案，不定期派員複查 95、96、97 年度專案整頓之地點以維持聯合整頓成果。

(三)、配合環保局辦理「臺北市公有市場暨攤販集中場 5S 整潔維護評鑑計畫」，致力提升攤販營業場所之環境品質，有助市容景觀之改善。

(四)、賡續研商「臺北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搭建臨時性遮雨棚暫行作業要點」(草案)，作為本市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設搭建遮雨棚之依循規範。

(五)、賡續協助建國假日玉市設置冷氣空調及整修外圍帆布設施，以配合 2010 年 11 月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呈現嶄新美觀之市容風貌。

(六)、辦理「臺北市公有市場暨列管攤販集中場營業秩序維護評鑑計畫」，期使優良之公有市場及攤販集中場得到肯定，促使業者自我管理，全面營造整潔現代化的市集環境。

八、市場工程：

(一)、賡續辦理「整潔明亮的傳統市場新風貌計畫」，將傳統市場整修為現代化明亮清新市場，以提升購物環境，帶動市場活絡辦理。

(二)、賡續辦理士林市場、環南市場等公有市場改建案

(三)、98 年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

(四)、景美街臨時攤販集中場搭建遮雨棚。